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金盾

被告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被告 丁○○

被告 戊○○

被告 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114年5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應協同原告就庚○○○公司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 至2 所示之土地與建物辦理繼承登記。

兩造就被繼承人辛○○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分割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

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5款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其他繼承人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查原告於113年8月5日向本院起訴，庚○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為被告，聲明：兩造就被繼承人辛○○所遺留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分割，嗣發現被告庚○○○於起訴前死亡（000年0月0日），有其除戶謄本1份可稽（院卷第9頁起訴狀上收文章，及127頁），而兩造均為其法定繼承人，亦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憑（院卷第125頁），而撤回對其之訴，並變更其聲明為：(一)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應協同原告就庚○○○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土地與建物辦理繼承登記。(二)兩造就被繼承人辛○○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分割（院卷第173頁），其基礎事實相同，且撤回被告庚○○○起訴，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辛○○於民國00年0月00日死亡，辛○○與庚○○○結婚，婚後生有長男壬○○、次男癸○○、三男戊○○、四男己○○，長女甲○○共5人。長男壬○○於00年0月00日死亡：由乙○○代位繼承，次男癸○○於00年0月00日死亡，由丙○○、丁○○代位繼承，庚○○○嗣於000年0月0日死亡，兩造均為其繼承人，業如前述；辛○○死後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即土地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161.39 m²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/2；建物建號○○段000號，建物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，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/2），系爭遺產業於000年0月00日辦理繼承登記、庚○○○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庚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為兩造，應由其全體繼承人再轉繼承之，故於本件分割遺產訴訟中合併請求辦理繼承登記，兩造就系爭遺產未能達成分割協議，請求就被

01 繼承人辛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一
02 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等語。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
03 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則未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辛○○於00年0月00日死亡，辛○○與庚
07 ○○○結婚，婚後生有長男壬○○、次男癸○○、三男戊○
08 ○、四男己○○，長女甲○○共5人。長男壬○○於00年0月00
09 日死亡：由乙○○代位繼承，次男癸○○於00年0月00日死
10 亡，由丙○○、丁○○代位繼承，庚○○嗣於000年0月0日
11 死亡，兩造均為其繼承人，均未拋棄繼承，有其除戶謄本1
12 份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憑可稽（院卷13、17-27、125、
13 127頁）。被繼承人辛○○於民國00年0月00日死亡，死後遺有
14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即土地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
15 號、面積161.39m²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/2；建物建號○○段
16 000號，建物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，權
17 利範圍公同共有1/2），系爭遺產業於000年0月00日辦理繼承登
18 記，兩造就系爭遺產未有分割協議，此有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
19 本、地籍圖、稅籍證明書，繼承登記、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
20 書相關資料等在卷可按（院卷第15、29-41、85-115頁）。被
21 告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
22 真正。

23 四、本件爭點

24 (一)原告請求辦理繼承登記有無理由？

25 (二)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何？茲分敘如下：

26 (一)原告請求辦理繼承登記有無理由？

27 按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公同
28 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
29 民法第1164條規定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
30 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
31 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

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分割共有物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固不得分割共有物。惟於訴訟中，請求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，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，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1. 經查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辛○○於00年0月00日死亡，辛○○與庚○○○結婚，婚後生有長男壬○○、次男癸○○、三男戊○○、四男己○○，長女甲○○共5人。長男壬○○於00年0月00日死亡：由乙○○代位繼承，次男癸○○於00年0月00日死亡，由丙○○、丁○○代位繼承，庚○○○嗣於00年0月0日死亡，兩造均為其繼承人，均未拋棄繼承，有其除戶謄本1份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憑可稽（院卷13、17-27、125、127頁）。被繼承人辛○○死亡，死後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即土地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161.39m²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/2；建物建號○○段000號，建物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，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/2），系爭遺產業於000年0月00日辦理繼承登記，兩造就系爭遺產未有分割協議，此有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、稅籍證明書，繼承登記、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相關資料等在卷可按（院卷第15、29-41、85-115頁），堪認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以，被繼承人辛○○死亡後，所遺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即由被告甲○○、庚○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共同繼承，業已辦理繼承登記。

2. 又原告與被告對於繼承庚○○○前所繼承辛○○公同共有權利部分，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業如上述，則原告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併訴由其就庚○○○前所繼承辛○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，亦屬有據。

01 (二)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何？茲分敘如下：

02 1.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
03 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
04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
05 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
06 遺產，兩造在分割遺產前，就上述遺產之全部為共同共
07 有，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，而上述遺產亦
08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主張裁判分割被
09 繼承人之遺產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2.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
11 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定有分割遺產之
12 方法，或託他人代定者，從其所定，民法第1164條、第11
13 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辛○○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
14 割之情形，兩造無不分割之約定，然迄未能達成分割之協
15 議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，應屬有據。次按共
16 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
17 求，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
18 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
19 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
20 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之利
21 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民
22 法第82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且依民
23 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於共同共有物之分割亦有準用。法院
24 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，即應依上開規定，並斟酌
25 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
26 益等，公平裁量定其分割方法，不受繼承人主張之拘束。

27 2.本院酌定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如下：

28 ①在公司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：
29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
30 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
31 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

01 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
02 趣相左，亦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，換
03 言之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
04 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自亦屬
05 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臺上字第748號、85年臺
06 上字第1873號、93年臺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均足供參）。
07 是以原告主張就被繼承人所留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應按兩造應
08 繼分比例分別取得方式分割，自屬遺產分割方法之一種，與
09 法無違。

10 ②本院審酌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性質為不動產，並衡酌其經濟
11 效用、現況，認由兩造各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應繼分比
12 例分別取得之方式分割，符合公平原則，且上開分割方式，
13 並不損及共有人之利益，共有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
14 以自由單獨取得、處分，是本院認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
15 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方法予以分割，應
16 屬適當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五末按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必要共同訴訟，原、被告之間本可互換
18 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是本院認有關分割遺產部分之訴訟費
19 用，應由附表二比例負擔，始為公允。

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
21 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予敘明。

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
23 之1、第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25 家事庭法官 李芳南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8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
2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31 書記官 姚啟涵

01 附表一被繼承人辛○○之遺產與分割方法
02

編號	遺產明細	分割方法
1	土地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161.39 m ² 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 1/2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。
2	建物建號：○○段 000號，建物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/2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。

03 附表二、繼承人與應繼分與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
04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與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
1	乙○○	1/5
2	丙○○	1/10
3	丁○○	1/10
4	戊○○	1/5
5	己○○	1/5
6	甲○○	1/5